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3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

会议议程

时 间：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地 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酒店16楼明珠厅

主持人：张静静

参会人员：

1. 截止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三、 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 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 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战略转型,为进一步适应公司转型军事装备与信息安全新产业的需要,并且完善公司相关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人为本,向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积聚各种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追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发展。

现拟修订第十二条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人为本,向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积聚各种优势资源,投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追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发展。

二、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三款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现拟修订第三款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从事涉军涉密业务;”

三、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十一款为“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现拟修订第十一款为“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涉军涉密业务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四、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十三款为“管理公司信息批露事项；”

现拟修订第十三款为“管理公司信息批露事项；监督涉军涉密业务子公司承担军品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